

古文字研究

安徽大学古文字研究室 编

第二十二辑



中 华 书 局

古 文 字 研 究

第 二 十 二 辑

安徽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

中 华 书 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古文字研究. 第22辑/安徽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. 北京:中华书局,2000
ISBN 7-101-02533-1

I.古… II.安… III.古文字:汉字-研究-国际学术会议-文集 IV.H121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0)第28306号

古 文 字 研 究

(第二十二辑)

安徽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

*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发 行

(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)

上海杰申电脑排印公司排版

北京朝阳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1/16·20 1/4印张·419千字

2000年7月第1版 200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-1500册 定价:43.00元

ISBN 7-101-02533-1/H·165

纪念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成立二十周年

目 录

张永山：从卜辞中的伊尹看“民不祀非族”	1
罗 琨：卜辞中的“河”及其在祀典中的地位	6
连劭名：商代祭祀活动中的坛位	13
黄天树：宾组“月有食”卜辞的分类及其时代位序	22
张世超：自组卜辞中几个问题引发的思考	30
文术发：日干名与阴阳五行观	35
曹锦炎：甲骨文合文新释	42
刘 桓：甲骨文字考释(四则)	46
王恩田：释降	51
沈建华：《甲骨文字诂林》(第二册)校记	55
陈炜湛：“契斋藏甲之一”真伪问题的再讨论	61
张桂光：沫司徒疑簋及其相关问题	65
李学勤：师询簋与《祭公》	70
沈长云：珣生簋铭“仆墉土田”新释	73
刘启益：六年宰兽簋的时代与西周纪年	79
彭裕商：董家村裘卫四器年代新探	83
陈 平：萁鼎铭文再探讨	88
林 沅：说干、盾	93
陈秉新：释“圉”及相关字词	96
金国泰：《金文编》读校琐记	101
李立芳：安徽舒城秦家桥楚墓铜器铭文考	106
冯 时：工廬大戣铎铭文考释	112
徐在国：兵器铭文考释(七则)	116
陈双新：乐器铭文考释(五篇)	120
张连航：“元鸣孔煌”新解	125
唐友波：“大市”量浅议	129

吴良宝: 战国布币释读三则	133
李家浩: 鄂君启节铭文中的高丘	138
何琳仪: 鄂君启舟节释地三则	141
王 辉: 释𠂔、𠂔	146
崔恒升: 甲金文地名考释	150
施谢捷: 古文字零释四则	157
王长丰: 山东邹平丁公出土“上古陶片文字”考释与相关问题阐述	161
黄盛璋: 齐玺“左桁廩木”、“左(右)桁正木”与“桁”即秦文“衡”字对应, 决疑解难——秦统一后, 六国被罢废文字与对应的秦文字研究, 为试解战国失传、难认文字提出一条新途径	166
韩自强 韩 朝: 安徽阜阳出土的楚国官玺	176
黄锡全: 试说楚国黄金货币称量单位“半鎰”	181
涂白奎: 《石鼓文·汧沔篇》释读三则	189
赖炳伟: 《石鼓文》字数考	192
李守奎: 出土简策中的“轩”和“圆轩”考	195
董莲池: 释楚简中的“辩”字	200
刘乐贤: 郭店楚简杂考(五则)	205
冯胜君: 读《郭店楚墓竹简》札记(四则)	210
刘信芳: 郭店楚简《六德》解诂一则	214
裘锡圭: 《太一生水》“名字”章解释——兼论《太一生水》的分章问题	219
陈 伟: 《太一生水》校读并论与《老子》的关系	227
魏宜辉 周 言: 读《郭店楚墓竹简》札记	232
刘 钊: 读郭店楚简字词札记(三)	237
孔仲温: 郭店楚简《缁衣》字词补释	243
陈伟武: 旧释“折”及从“折”之字平议——兼论“慎德”和“愆终”问题	251
陈松长: 郭店楚简《语丛》小识(八则)	257
李天虹: 释郭店楚简《成之闻之》篇中的“肘”	262
白于蓝: 释“𠂔”、“𠂔”	267
曾宪通: “𠂔”及相关诸字考辨	270
赵平安: 战国文字的“𠂔”与甲骨文“𠂔”为一字说	275
黄文杰: 说朋	278
赵 诚: 前期甲骨文语法研究	283

王蕴智：对当前甲骨学基础研究工作的几点思考·····	286
周宝宏：商周金文词义误释举例·····	292
罗运环：论楚文字的演变规律·····	298
张亚初：谈四种整体文字及其意义·····	304
张希峰：简论古文字形体的分化形式及其相互补足和运用·····	306
万业馨：“关系位”略说·····	311
全书引书简称·····	316

从卜辞中的伊尹看“民不祀非族”

张 永 山

先秦文献有“鬼神非其族类，不歆其祀”^①的说法。这是春秋时期先贤们为维护当时的祭祀族规而提出的主张，而此种主张又成为近现代学者研究商周祭祀制度的重要依据之一。然而，这种被认为于千古不变的族规能否全面反映商周时期祭祀礼制，有待于用近百年新发现的资料加以验证。殷墟甲骨文中有祭祀伊尹的刻辞，若进行分类考察，必有益于正确理解“鬼神非其族类，不歆其祀”的时代含义。

卜辞中大约有近 90 条祭祀伊尹及其配偶的刻辞。这些卜辞分属于王卜辞和子组卜辞，而伊尹和伊奭是先公、先王、先妣以外的鬼神，却享受着商王和子组卜辞主人的敬重与祭祀，是很值得思考的问题。以往学者多从商王朝历史发展的角度探讨他发挥的作用，本文拟以伊尹为例，论述商代祭祀制度的一个侧面。卜辞中有多种祭礼祭祀伊尹，其中以侑祭礼仪居多，如：

(1) 乙亥贞：侑伊尹？

乙亥贞：其侑伊尹，二牛？ 《合集》33694

(2) 癸巳□：侑于伊尹，牛五？ 《合集》34240

(3) 丁丑卜：侑于伊尹？

辛卯卜：侑于伊尹，一羌一牛？ 《屯南》3612

上引卜辞中的侑原作𠂔，在辞中的用法犹如《诗经·楚茨》“以妥以侑”之侑，实为祭祀名称^②。这种祭祀多用于祭祀商王祖妣，如“侑于小祖乙”（《合集》23172）、“侑于妣庚宰”（《合集》23345）、“侑于父丁”（《合集》23173）等，可见伊尹享受到同先王、先妣一样的祭祀。

除对伊尹进行侑祭之外，还往往与岁、𠂔、伐等祭祀同时举行，并且在刻辞中伊尹可以省称作伊，见下列卜辞。

(4) □□卜：其有岁于伊尹，重𠂔祝？兹[用]。 《合集》27653

(5) 丙寅贞：有𠂔岁于伊尹，二牢？ 《屯南》1062

(6) □申贞：有岁于伊？ 《合集》32789

(7) 于来日丁亥有岁伊？ 《合集》32769

(8) 乙卯贞：有𠂔伊，伐卯一牛？ 《合集》32229

(9) 甲申贞：有𠂔岁于伊？

癸巳贞：有𠂔伐于伊，其义大乙𠂔？ 《合集》32103

(10) 癸巳贞：其有𠄎伐于伊？其即？ 《合集》32228

辞(4)至(10)的“有”与“侑”同形，据考证“字当读为有，语助也”^③。故辞(4)、(6)、(7)是“有岁于伊尹”或伊；辞(5)、(8)、(9)为“有𠄎岁于伊尹”或伊；辞(10)和(9)第2条是“有𠄎岁于伊尹”。岁祭或两种以上祭祀同时并举的形式，多见于商王祭祀先公、先王、先妣的刻辞，场面相当隆重，如“有岁于大乙牛”（《合集》32119），“有岁于毓祖乙”（《合集》32631），“有𠄎岁于上甲三牛”（《合集》32324），“有𠄎岁于祖乙五牢”（《合集》32510），“有𠄎伐于小乙羌五卯牢”（《屯南》595），“有𠄎伐于妣庚羌卅，其卯三宰”（《合集》22605）。这类商王祭祀祖妣的卜辞数量相当多，是武丁至文丁时期几种主要祭祀形式。伊尹作为非商王祖先，却在商王主持的祭仪中占有重要的一席，而且有关祭祀伊尹的卜辞多属廪辛至文丁时期，说明伊尹在晚殷商王的心目中地位比某些先王还要高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辞(9)的第2条，把伊尹和大乙放在同一条卜辞中贞问，在“有𠄎伐于伊”之后，接“其又大乙乡”，足见祭祀开国先王时，并不避异姓臣子，还将两者摆放到同等位置，没有“鬼神非其族类，不歆其祀”的任何痕迹。类似的现象，还见于他辞。

(11) 甲寅贞：伊岁，其报丁日？

甲寅贞：伊岁，其大丁日？ 《屯南》1110

(12) 舌簋，重受佑？

重兹祖丁簋受佑？ 《合集》27288

(13) 癸丑卜：上甲岁，伊宾？吉。

弱宾。 《合集》27057

(14) □伊、祖庚？

丁未卜：惟伊咎雨？ 《合集》32881

辞(11)的两条卜辞，分别贞问岁祭伊尹正逢祭报丁日或大丁日；辞(12)占卜用鼎向伊尹还是向祖丁进献祭品（商王）受保佑；辞(13)问卜祭上甲时要伊尹配享，还是不要伊尹配享；辞(14)的“惟伊咎雨”的对贞之辞是“□伊、祖庚”怎样。总之，这些卜辞是讲商先王与伊尹同日而祭，或为同事向先王或伊献祭品，或祭先公时让伊尹配享，几乎是把伊尹置于先公、先王同样的神位之处，同样是商王的保护神，绝没有因伊尹是异姓而逐出鬼神之位迹象。相反，他倒成了陪伴商人始建国先公上甲的“歆其祀”的坐上客。从恭请异姓鬼神驾临祖庙，同享商王供奉祭品的祭礼，可以看出在商王的头脑中并未形成独尊王家排斥异姓的鬼神观念。

伊尹及其配偶同先公、先王、先妣一样，是商王的保护神。上引卜辞已显露出这方面的材料，再引几条内容更明确的卜辞如下：

(15) 弱来于伊尹，亡雨？ 《合集》27656

(16) 于伊尹来，乙大雨？ 《合集》27658

(17) 甲戌卜：其来雨于伊爽？ 《合集》34214

(18) 乙丑贞：孚风于伊爽？ 《合集》34151

(19) 乙巳贞：其耒禾于伊？ 《合集》33282

辞(15)至(17)是向伊尹、伊奭祈雨的占卜；辞(18)希求伊奭使雨停下来；辞(19)是向伊尹祈求好年成。他辞还有“惟伊𩇛雨”（《合集》32881）的贞问，是说伊尹能使雨为灾祸。在商王看来，伊尹和伊奭可以呼风唤雨，能致使年成丰欠。有如此本领的鬼神，当然应列在商王国的保护神群体中。而伊奭像其他的先王配偶一样，跻身保护神的行列，反映出伊尹在商王国的历史发展进程中起过非同小可的作用，这在先秦文献中已有明确记载^④，所以他完全有资格作为异姓鬼神享受商王的祭祀。

象征伊尹崇高鬼神地位的记载，见有关伊尹和先王神主牌位的合祭卜辞。卜辞中有：

(20) 辛巳贞：以伊示？

弱以伊示？ 《合集》32847

(21) 祭酉卜：侑伊五示？ 《合集》32722

(22) 甲申卜：侑伊五示？ 《合集》33318

(23) 丁巳卜：侑于十立(位)伊又九？

癸丑卜：侑于伊尹？ 《合集》32786

(24) 壬戌卜：有岁于伊𩇛示又三？ 兹用。 《合集》34123

(25) 乙酉贞：有岁于伊𩇛示？ 《合集》33329

(26) 丁丑贞：多宁以鬯侑伊？

丁亥贞：多宁以鬯侑伊尹𩇛示？ 兹用。 《屯南》2567

卜辞中的“示”义为书写着神主的牌位，多少示乃指集合庙主而言，“𩇛示疑是元示”^⑤。神主一般是藏在宗庙里的，“伊示”就是伊尹在宗庙神坛上的牌位；“伊五示”是指伊尹和五位商代先王的神主。辞(23)对贞的两条卜辞，问卜侑祭10位神主，即伊尹和大乙九示（大乙、大丁、大甲、大庚、大戊、中丁、祖乙、祖辛、祖丁）^⑥，还是侑祭伊尹；辞(24)是岁祭伊尹和23个先王；辞(25)为岁祭伊尹和先王中的元示；辞(26)的两条卜辞，一为多宁用香酒侑祭伊尹，一为多宁用香酒侑祭祀伊和元示，后者被采用，更加强调在祭祀中伊尹同先王的密切关系。这些卜辞明确记载，商王将伊尹同先王一起祭祀，不是权宜之举，而是因他在助汤灭夏巩固王权方面发挥着特殊历史作用，故已在祭祀制度上有他法定的位置，其神主长期同先王的集合庙主陈列在一起，自然会一同享用历代商王的祭祀。不仅如此，伊尹在先王宗庙群中还有他自己的宗庙，卜辞里的“伊𩇛”就是他立庙的场所。

(27) 丁酉贞：侑于伊𩇛？ 《屯南》978

(28) 祭亥卜：侑于伊尹𩇛？ 重今日侑。 《屯南》3033

《诗经》有“祝祭于𩇛”诗句^⑦，毛传谓：“𩇛，门内也。”郑笺云：“孝子不知神之所在，故使祝博求之，平生门内之旁，待宾客之处，祀礼於是甚明。”《说文》则概括为：“门内祭先祖，所以旁皇也。”故“𩇛”是索鬼神之祭，即在庙门内求索鬼神之灵。辞(27)、(28)是殷墟晚期卜辞中的“伊𩇛”和“伊尹𩇛”，从他辞“武丁𩇛”、“祖甲𩇛”（《合集》35822、35928）、“康祖丁𩇛”（《合

集》35965)、“武乙宗祫”(《合集》36076)等得知,“伊祫”和“伊尹祫”必为宗庙建筑的组成部分,所以在商先王宗庙群中立有伊尹宗庙,无疑是把有功于商王朝的异姓之臣作为历代商王祭祀的对象。在这里,再用周人所说的“鬼神非其族类,不歆其祀”,解释商王祭祀伊尹的事实,就行不通了。

商王不仅给异姓的伊尹、黄尹立庙祭祀^⑧,而且有时还会令异姓族长代为主持祭祀先王的大典,如卜辞有:

(29) 𠄎丑贞:王令𠄎尹𠄎取祖乙鱼,伐告于父丁、小乙、祖丁、羌甲、祖辛。

《屯南》2342

《小屯南地甲骨》释文作者认为𠄎,“当为国族名,𠄎尹为𠄎族之尹”^⑨。另有人将𠄎释作伊^⑩,虽然隶定欠允当,但此字的结构是从𠄎从伊,很可能代表伊尹家族之长的标识物,辞(29)便是商王令伊尹家族之长取祭祖乙,伐祭告于父丁、小乙等。那么这条卜辞的主祭者身份证实,异姓族长可以代商王祭祀其先王,说明商代并不绝对拘泥于“民不祀非族”的约束。

商王在祖庙群内为异姓之臣立庙祭祀之举,按周人的祭祖观念,这种举动有悖于宗法社会的伦常道德。其实春秋时期的周人并不完全遵守“民不祀非族”的规则,从经常被学者引用的几条文献材料的上下文义,便可以看出。《左传·僖公十年》“民不祀非族”的上下文是:

晋侯改葬共太子。秋,狐突适下国,遇太子。太子使登,仆,而告之曰:“夷吾无礼,余得请於帝矣,将以晋畀秦,秦将祀余。”对曰:“臣闻之:‘神不歆非类,民不祀非族。’君祀无乃殄乎?且民何罪?失刑、乏祀,君其图之!”君曰:“吾将复请。七日,新城西偏将有巫者西而见我焉。”许之,遂不见。及期而往,告之曰:“帝许我罚有罪矣,敝於韩。”

通观这段话的文义,不难发现作者编造鬼魂太子申生“将以晋畀秦”的故事,引出狐突“神不歆非类,民不祀非族”的族规理论,其目的在于为以后秦晋韩原之战和重耳借秦伯之力回国继位作铺垫。值得注意的是申生居然说出“秦将祀余”,待狐突讲完祭祀族规和“民何罪”之后,才改请上帝罚有罪“敝于韩”,预示秦晋将发生韩原之战^⑪。这个故事透露出太子申生已不把“神不歆非类,民不祀非族”作为周族的祭祀规则。这一点与周惠王十五年祭丹朱^⑫,鲁僖公三十一年卫成公祀夏后相^⑬,以及鲁昭公七年“韩子祀夏郊”^⑭等,都表明大贵族不甚明了周族祭祀的禁忌,反映春秋时期人们对“神不歆非类”的族规已经淡漠,甚至可以说是无知,往往为自身利益,想方设法突破这一族规,那些想维护和挽救它的人,面对动荡的社会局面出现的新问题,也无可奈何。总之,我们对“神不歆非类,民不祀非族”的族规不要看得一成不变,它服从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需要。

注:

① 《左传·僖公三十一年》卷十七,世界书局影印阮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129页,1936年。

② 王国维:《戡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》,《艺术丛编》第3辑,1页,1917年。

③ 屈万里:《殷墟文字甲编考释》,42页,台湾史语所,1961年。

-
- ④ 方诗铭、王修龄：《古本竹书纪年辑证》，22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。
- ⑤ 张政烺：《释它示——论卜辞中没有蚕神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辑，68～69页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。
- ⑥ 同注⑤，64～65页。
- ⑦ 王先谦：《诗三家义集疏·小雅·楚茨》，751页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。
- ⑧ 卜辞中有：“黄示”（《合集》3505）、“土于黄尹二羌”（《合集》563）、“出于黄夷二羌”（《合集》405）。
-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：《小屯南地甲骨》释文，下册一分册，1005页，中华书局，1983年。
- ⑩ 姚孝遂、肖丁：《小屯南地甲骨考释》，64页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。
- ⑪ 竹添先鸿：《左氏会笺·僖公十年》及《僖公十五年》笺，井井书屋，明治卅六年。
- ⑫ 《国语》，29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。
- ⑬ 《左传·僖公三十一年》卷17，129页。
- ⑭ 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卷44，347页。

卜辞中的“河”及其在祀典中的地位

罗 琨

殷墟卜辞中“河”字出现的频率相当高,历来学者多有考证研究,见解却至为纷歧。

首先是释字,甲骨文“河”字作𠂔、𠂕异体作𠂖。1904年孙诒让作《契文举例》,释为“人乙”,此后,早期甲骨学者又释作“妣乙”或妣、汰、扔、汚,以及沈、没等,或“疑为河”^①,长期未能取得共识。直到1944年于省吾《双剑谿殷契骈枝三编》在前人的基础上,对该字详加考辨,论证其构成实“从水从𠂔”,与“河”为古今字,诸家之说所以纷歧,是此字多有孳变,并列出行形演化的脉络。此说为多数学者接受,释“河”遂成定论。

再就是其内涵,至今仍有很多不同见解。第一类看法认为卜辞中的河就是大河——黄河,大河之神是商人隆重祭祀的对象之一^②。第二类看法认为卜辞中的河有数种涵义,不可一概而论,执此说者又分“河”有二解、三解、四解的区别。如吴其昌说河之义一为地名,又一义为先公名^③。《甲骨文编》释河之用法有三:为高祖之名、大河之名、贞人名^④。张秉权说河义有四解:殷先公之名、地名、水名、贞人名^⑤。

详察殷墟卜辞,作为贞人名的何,与大河之河,是有区别的,贞人何作𠂔,为人荷戈形,多数戈形简化,作𠂕,所以有从柯之说,但从其原型可见就是金文中“荷戈形”的徽号,为《说文》所释“儋也,从人,可声”的何(荷)之古文,这已成多数人的共识。何是一个昌盛的氏族。武丁期卜辞中已有作为人名、族名、地名的河,如“何以羌”、“呼取何𠂔”^⑥,至廪康时更有贞人何,但是作为贞人名(包括上述人名、族名、地名)的“何”书写从不加水旁。廪康以后,大河之河出现从水从何的异体,应源于“何”也从可得声,可以相假,或许与贞人何登上历史舞台也有一定关系。实际上,《甲骨文编》也是将“何”字列入“𠂔”字条,注:“廪辛康丁时贞人,象人荷戈,即荷字初文。卜辞河字从此,今定为𠂔字别体。”而“河”字条下并未列此贞人名。

在殷墟卜辞中,“河”确实有表示处所,或曰地名、河名的情况,如:

贞乎往望于河,出来。 《英》1165

令师般涉于河东。 《合集》5566

有虹北饮于河。 《合集》10405

贞至河,𠂔其捍殪方。 《屯南》1009

第一辞“望”甲骨文作𠂔,或释为见,读作献。这五条辞中的河皆指处所无疑。指处所的“河”更多见于祭祀卜辞,一些与祭祀对象不能截然分开的,如:

贞乎雀祀于河。 《合集》14551

贞使人于河，沉三羊，罍三牛。三月。 《合集》5522

贞王其寻舟于河。 《合集》24609

“寻”甲骨文作,曾有释为“渡”、“泛浮”，并据以论“河”是一条大河，唐兰释“寻”，并引《小尔雅·广诂》解作“用也”^⑦，“寻舟”即祭用舟。从大量卜辞文例看，是正确的，如卜辞有“于河寻，求”，及“贞寻，求禾于河”、“贞寻，求禾于高祖”的对贞^⑧，显然寻为祭名，上述卜辞中的“河”均为既是祭祀地点，又是祭祀对象，也有卜辞表明祭河不在某个固定地点，如：

贞王至今水，燎于河三小牢，沉三牛。 《合集》14380

贞燎于河五牛，沉十牛。十月，在門。 《合集》14453, 14454 同文。

王其田裏，刚于河。弗刚。河刚牛。 《合集》30431

今水、門、裏地望尚无定论，总之不在一地，有的甚至不在黄河边，均有祭河之举，后世亦有此例，春秋时，楚昭王有疾，卜河为祟，“大夫请祭诸郊”^⑨。可知作为处所及祭祀卜辞中的河不是指某个具体地点，而指“大河”及大河之神，类似用法习见于文献，以《左传》为例，如：

《闵公二年》：狄人伐卫……卫师败绩……狄入卫，遂从之，又败于河。

《闵公二年》：郑人恶高克，使帅师次于河，久而弗召，师溃而归，高克奔陈。

《僖公二十五年》：秦伯伐晋，卜徙父筮之吉。涉河，侯车败。

《成公十一年》：昔周克商……苏忿生以温为司寇，与檀伯达封于河。

《襄公三十年》：（游吉）奔晋，驷带追之，及酸枣。与子上盟，用两珪质于河。

《昭公二十四年》：十月癸酉，王子朝用成周之宝珪沉于河。甲戌，津人得诸河上。

以上记述涉及成周和卫、郑、晋、秦诸国，皆有“于河”、“涉河”。其中高克次于河，师溃奔陈，郑人为之赋《清人》，《诗·郑风·清人》有“清人在彭”、“清人在消”、“清人在轴”。前人注疏：清人，清邑之人，高克所将兵众；彭，河上地名，在“卫之河上，郑之郊也。”消、轴亦河上地，与彭相近^⑩。檀为周邑，“当在今河南济源，与温同在黄河北，且近于河，故云：封于河”。驷带，游吉所盟之酸枣，在河南延津县西南。王子朝沉珪，津人得之，“则当沉于成周东北之盟津”^⑪。这些不同地点均在黄河附近，皆称为“河”，与甲骨文同。由此可见，甲骨文的“河”，无论作为地名、水名，所指均为此字本义——大河。

殷代的“河”是一位地位特殊的大神，有福佑或为祟为害时王及商王朝的神力，卜辞有：

贞河祟我。不我祟。 《合集》2415

贞河咎王。贞河弗咎王。 《合集》766

贞河咎雨。贞河弗咎雨。 《合集》14620

贞河咎云。佳岳咎云。佳高祖咎云。 《屯南》2105

佳河咎禾。佳粟咎禾。 《合集》3337

对河的祭祀主要围绕三个方面：第一，遇灾祸要告祭于河，祈求福佑，如：

于河三牢，王受佑。 《合集》30440

贞日有截，告于河。 《合集》33699

贞告设于河。 《合集》14533

第一辞为祭河以求“王受佑”，前述王子朝用成周之宝珪沉于河，杜氏注“祷河求福”，商代祭河也有同样的目的。𩇛，于此表示太阳出现异象；设，甲骨文作，除作祭名外，还表示一种自然界兆象^⑩，卜辞有“告日有设于上甲，三牛”^⑪，所以二、三辞反映出现有吉凶征兆的异常天象时，也要告祭于河，以求佑护。

第二，祈丰收，河能作用于云雨，这关系到水旱年成，故商人常向河祈年，卜辞有：

其求年河，沉(牛)王受又，大雨。 《屯南》673

贞求禾于河，受禾。 《合集》33271

贞求禾于河，燎三牛，沉三牛。 《合集》33277, 33278 同文

这类卜辞较多，有的是在作物生长过程，直接为求雨而进行的，有时则在收获时节，与是否能获丰收相连系。除祈年外，还求河攘除影响年成的灾害，收获后则告祭于河，谢神，这就是“御年”和“告秋”。如：

勿于河御年。 《合集》10097

贞告秋于河。 《合集》9627

第三，祈战于河。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记载郟之战后，楚子“祀于河，作先君宫，告成事而还”。商代征伐之事也往往告祭于河，求其神力相助，如：

……河珏，惠王自征。 《合集》2489

贞于河告舌方。 《合集》33052

贞于河句舌方。 《合集》6203

[即]上甲[累]河，[我]敦衡。 《合集》1202

珏，即双玉，亦即先秦文献中的穀。告，告祭。句多释“祈求也”^⑫，卜辞有“祟雨句于河”^⑬，当为受到超自然力恶意侵害，求告于河神救助。末辞据两条对贞的残辞互补而成，是出征前卜祭上甲及河的遗存。此外，和“告秋”一样，战胜后要以俘虏献祭河，举行“告执”典礼，如：

贞告执于河，燎，沉三牛。 《合集》22954

以上祭河求告的事类亦见于先公、先王，祀典可与先公相比，因此研究者曾认为河是殷之先世，可能是“实沈”、“曹圉”、“帝喾”等推测，但是正如李孝定所说：“河、岳并当时大神，在殷人心目中于年谷丰歉、雨暘时若，河岳盖实主也，故祀典与先公比隆，河岳非即先公也，诸家以先公说之，或据形悬拟，或据音牵傅，多见其纷纭自扰耳。”^⑭这是很有道理的。还有一种是据史迹推测，如翦伯赞《中国史纲》，曾以《国语·鲁语》有“冥勤于官而水死”；今本《纪年》有“帝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”，认为冥与河有关，“河伯即商之先祖冥”^⑮。此外，河为殷人高祖也是当前较为通行的说法^⑯，多数论者将《合集》32028“高祖河”连读，判定河有高祖之称，较慎密者则列出同版整组记录：

辛未贞，求禾于高祖，燎五十牛。

辛未贞，求禾于河，燎三牢，沉三牢，宜牢。

辛未贞，求禾于高祖。

辛未贞，求禾于岳。

辛未贞，求禾于河。

辛未贞，求禾于高祖河。

认为“六辞两两对贞卜问”，皆以高祖与具体祖先相对，“(5) 辞既已出现了河，(6) 辞就应是向高祖求禾，所以处于 (6) 的人必然是在高祖地位”^⑨。然而，若将末两辞视为对贞，在都是正卜的情况下，卜祭对象必不同，将“高祖河”连读，此称谓则同于“河”，占卜祭祀对象时，以同一人作正卜对贞既不合常理，也不合卜辞文例。细审这六条同日占卜，均为求禾，却可分为两组，一组分别问向高祖和河求禾的用牲；一组分别问求禾之祭的祭祀对象：是高祖，还是岳或河，抑或高祖及河，以四种不同的方案，进行占卜以决疑。所以“高祖河”不能连读，近些年，在小屯南地新出的甲骨中，发现了字体、干支、事类相同的卜辞：

辛未贞，求禾于高祖河。 《屯南》916

此为求禾于“高祖河”确为高祖及河提供了证明^⑩。

河为高祖说的另一个论点是，河不仅与殷人先公先王并卜合祭，而且与高祖王亥一样，配偶亦受到祭祀，“神不歆非类，民不祀非族”，所以卜辞中的河不是自然神，不是自然神的人格化，也不是他族之祖神，而是商人之祖先——冥。这一论点也不是没有疑义的，首先，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所载“神不歆非类”反映了一种“古制”，但是中华文明，如苏秉琦先生所说有“超百万年文化根系，万年前文明起步，五千年的古国”，其间经多次文化的碰撞、组合、重组，才为三代文明奠下基础。随着历史的发展，价值观念不断更新，目前无法证明商代仍奉行这一“古制”，相反，甲骨文中有一批祭祀伊尹的卜辞^⑪，伊尹出身多异说，或曰为力牧之后^⑫，总之不是商族，可见其制在商代早已式微。至于河之配偶享祭，论者提出卜辞有“辛丑卜于河妾”、“御方于河妻”，其句型同于“侑于王亥妾”^⑬，故“河妾”、“河妻”为河之配偶。今所见同样句型还有《合集》683“丁酉卜于河女”，但均难以作为确证，因为“于”字后所接不仅是祭祀对象，往往还有祭牲，如：

于河五十牛。 《合集》1052

贞御于河羌三十人。 《合集》36907

所以上辞的“妾”、“妻”不仅可解作配偶，也可与“五十牛”、“羌三十人”一样处于祭牲的地位，而且在卜辞中没有“河妻(妾)”享祭的确证，却数见以女性祭河记录，如：

贞嬖珏酒河。 《合集》14588

其燎于河牢沉妾。 《合集》32161

酒河三十牛以我女。 《合集》672

第一、二辞的嬖、妾显然是人牲，第三辞在《合集》672 中与“酒河五十牛”对贞，又与“侑于王亥四十牛”、“侑于王亥妾”并卜，可见“酒河”之“女”与“侑于王亥”之“妾”都是人牲^⑭，所

以“于河妾”、“于河妻”应解作以女性祭河。河为殷人高祖及其配偶享祭之说都缺乏根据,因而不能证明卜辞中的“河”就是殷人先公“冥”。

河不是高祖,但他确有不同于其他自然神的地位,主要表现为:第一,殷墟卜辞中不仅祭河求告的事类多见于先公先王,而且除前述与高祖并卜合祭外,还与“上甲至于多后”的先公先王合祭,如:

燎于河、王亥、上甲十牛,卯十宰。 《合集》1182

贞燎于上甲,于河十牛。 《合集》1186

祝上甲、示壬,□酒河。 《合集》19806

……于河,自大乙、大…… 《屯南》3198

贞其求禾于河,佳祖丁祝用。 《合集》30439

贞其祀于河,以大示至于多后。 《合集》14851

其中,河与上甲或与王亥、上甲合祭的卜辞占比例较大,存在河与大乙以后的先王合祭,但数量较少,反映了河与王亥、上甲有较为密切的关系。

第二,对河的祭祀不仅用沉、埋、舞、奏、取、燎^②等多用于自然神的祭法外,还用虫、匚、御、酒等多用于祖神的祭法,祭品则有少见于奉献自然神的人牲和玉。人祭是古代社会对神祇的最高奉献,祭河不仅用女为牺牲,还用执、羌、伐等俘虏献祭。如:

贞于河虫匚。 《合集》418

贞虫于河三羌,卯三牛,燎三牛。 《合集》1027

贞辛亥又河伐,燎大牢,宜大牢。 《合集》32230

其中除在祈年的祭奠中偶见用羌祭先公远祖外,执、伐一般只用于上甲以后的男性祖先^③。却用于祭河,很值得注意。卜辞中祭玉远少于祭牲,享祭者仅为大甲、祖乙等有限的几位先王,祭河用玉,已见前《合集》2489、14588,也充分显示了其地位的特殊。

第三,河有“河宗”即藏主之所,王亥、上甲还往往就河宗同祭,卜辞有:

贞于南方将河宗。 《合集》13532

贞王亥、上甲即宗于河。 《屯南》1116

贞王亥上甲即于河。 《合集》34292

惠上甲即宗于河。 《屯南》2227

“将”甲骨文作𠂔,多训“扶将”之将,或认为当如《诗》“我将我享”之将,还有人以为是“版”字,解作版筑之意^④,其说不一,该字当不止一解,于此似解作版筑为长。但无论如何,商都有“河宗”是不争的事实^⑤。

总之,卜辞中的“河”既有自然神——大河之神的神格,又有宗庙之主的性质,与“高祖”有对等的地位,沉妾祭河,显然是河伯娶妇的滥觞,所以卜辞中享祭之河当即河伯。《易林·大有》还有“河伯之功,九州攸同。载祀六百,光烈无穷”之说,“载祀六百”,指商王历数,这里把商王朝的基业直接与“河伯之功”连在一起,当指关于王亥服牛,托于河伯、有易,而死于非